

青岛金海盐化临沂受阻 工业盐再起硝烟

本报记者 董秋彤

早在1995年,国家计委、经贸委《关于改进工业盐供销和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就明确取消了工业盐准运证和准运章制度。1996年国务院又颁布了《食盐专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只对食盐实行专营。但多年来,许多地区不仅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对工业盐的经营也实行统一经营管理,致使因工业盐经营问题引起的案件不断。

日前,本报接到青岛金海盐化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投诉,称其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遭到了山东省沂水县盐务局的野蛮执法和无理干扰,不仅公司经营遭受损失,还在社会上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影响。对这样一个“夺盐”案例的再次上演,《中国企业报》记者前去做了详实调查。

客户躺着中枪 人身自由无端被限

青岛金海盐化沂水分公司何经理告诉记者,2013年3月13日上午九点左右,七八个沂水盐务局的人开着两辆面包车堵在了他们公司的门前,声称其公司违法经营工业盐,不顾阻拦且态度蛮横地闯进办公室,训斥恐吓正在工作的公司人员。这些人不仅在公司里强行拍照、录像,还查封了货物。当天下午,盐务局的人又增加一辆小车和一辆货车,意欲强行拉走这些货物。为保护自己的合法财产,何经理他们只好关门停业。但随后,沂水盐务局的人又叫来了一名身穿公安制服的人查看青岛金海盐化沂水分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执照,经该公安警察检查解释,确认他们是一家合法经营的公司后,才没有扣拉他们的货物。何经理委屈地说,“两辆面包车从上午九点至下午五点半一直堵在我公司门口,造成我们公司一整天都无法经营。”

事情却并没有那么简单,3月14日上午八点半,何经理又接到客户沂泰昌皮革有限公司负责人的电话,说沂水县盐务局已经将他们公司销售给该客户的工业盐扣押拉走,并当场口头告知罚款8000元。不仅如此,盐务局的人还将该公司的车间负责人和副经理强行押上车辆扣押至盐务局,一直到下午三点才将扣押人员放回,其间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七个半小



本报记者 董秋彤/摄

时。3月19日,沂水盐务局下达处罚决定书,对该客户实际罚款5000元。

“3月15日10点左右,我们将3吨中盐长芦沧州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品的工业盐送给客户山东美猴王食品公司(用于锅炉除垢),沂水县盐务局先后两辆面包车尾随至该公司,有八九个人下车阻拦,不让销售并当场口头暂扣货物。”

谈到接连遭遇到的不正当干扰,身为青岛金海盐化沂水分公司的何经理难免气愤填膺,他表示,青岛金海盐化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是一个经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和税务机关登记办证的合法公司,我们守法经营,为何却受到沂水县盐务局的无理干扰和威胁恐吓?如果说我们经营范围不合法,国家为何给我们颁发营业执照?

为了弄清事实,记者赶到沂水县盐业局的上级主管部门——临沂市盐业局,在说明来意之后,工作人员告知记者,当日下午所有的局领导都不在家,而在记者的坚持下,一个负责工业盐的科长终于在电话中答应一个小时后回来。但是,一个小时过去了,这位科长始终不见人影,在记者的追问下,工作人员终于告诉记者,这位科长当日回不来了。

无奈之下,记者于次日上午又赶到沂水县委宣传部,希望宣传部能协助联络到盐务局的人。或许是迫于压

力,在第三日的上午,临沂市盐务局主动致电本报记者,希望将采访提纲传给他们。

统一经营是否预示垄断经营?

在临沂市盐务局随后给出的答复中,记者从中得出两条结论:第一,青岛金海盐化沂水分公司涉嫌违规,沂水盐务局正在调查取证;第二,沂水盐务局的行为有法可依,合理合法。而在后一条何以能够合理合法上,临沂盐务局给出的理由似乎也非常充分。

在他们看来,首先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了“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未设盐业公司的地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统一组织经营”。而根据《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授权解释:“轻工业部轻政法[1991]8号文件”规定“这里的‘统一经营’或‘统一组织经营’中的‘统一’,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一个盐业公司负责经营盐的批发业务,即由盐业公司统一经营。”

其次《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食盐实行加碘供应,专营管理。纯碱、烧碱工业用盐实行监督管理。其他用盐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第二十一条规定:“纯碱、烧碱工业用

盐实行合同订货;其他用盐由各级盐产品批发经营企业统一经营,用盐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从当地盐产品批发经营企业购进。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购进盐产品。”

对于这两条理由,青岛金海盐化公司易水分公司却并不认同。他们认为,临沂盐务局所依据的条例,特别是“轻工业部轻政法[1991]8号文件”中对“统一经营”的解释年代久远,国家随后在1995年就放开了对工业盐的经营管制。而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固然不错,但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和工信部下发的指导意见更权威。

早在2008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08)刑他字第86号文中,就对江苏省高院就该省昆山法院审理的某工业盐非法经营案提出的请示做出批复。该批复指出:“《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虽然规定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但并无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1995年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下发的《关于改进工业盐供销和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取消了工业盐准运证和准运章制度,工业盐已不再属于国家限制买卖的物品。”因此,该院认定,经营工业盐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下转第十九版)

“网络禁盐”无关垄断

食盐价格的构成主要有:国家规定的批零差、转批优、一级批发价、内外包装、生产加工加碘、防伪标志、装卸搬运中转及配送、生产加工设备折旧、财务费、“3个月储备”及战略储备、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还有市场管理成本和补贴老少边穷地区等。审计署的审计结论是食盐不存在暴利。

本报记者 郝帅

近日,一则电商下架食盐的消息使得人们再次感受到了“专营”的威力。据报道,淘宝日前已发出明确通知,要求所有网店今起停止销售所有食用盐,否则将强制下架。另外其他一些电商,如京东商城、当当网等也在下架食盐。而让淘宝方面明确提出“禁盐”要求的依据是,《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

事实上,以盐业是否应该专营为焦点的盐业改革争论由来已久,甚至数次在即将改革时变更。而这次电商下架食盐使得之前被称为“最没有风险的改革”的盐业体制改革是否能真正成型,再次被推上风口浪尖。

网商“禁盐令”常规还是被迫?

按照淘宝的说法,此次禁盐并非初次,并且也不是出于压力。而是“常规的一次排查”。据了解,早在两年前国内电商就曾经历过一轮“禁盐令”。当时由于日本福岛核电站爆炸,全国多地“盐能防核辐射”的谣言下疯狂抢购食用盐,曾让淘宝在2011年3月16日创下“单日销售一百万袋盐”的惊人销量成绩。

随后中国盐业总公司成立应急小组,出于维护市场秩序考虑,要求各大电商对食盐进行紧急下架。

事实上,表面上看淘宝此次内部整改所发出的“禁盐令”,来自杭州市盐务管理局。按照该局工作人员的说法,“现在网上卖食盐有点多有点乱,所以,从行政执法角度,有必要管一管了。”

此次仅是杭州市盐务管理局的“独家行动”,因为管辖区域问题,也仅仅通知了淘宝,该局工作人员称,“其他地方会怎么做,我们暂时不知道。但是从法规上来说,所有在线销售食盐都是不允许的,我们就实施了行政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当淘宝网、京东商城和苏宁易购也下架了食盐产品,使得原本在杭州的事情扩大化。这样的行为,是巧合、跟风还是迫于压力?

中投顾问高级研究员薛胜文之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网商下达禁令,将食用盐下架是出于谨慎考虑,是顺应相关部门发出的通知。一方面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食盐零售须持有当地盐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食盐零售许可证》,零售单位购盐产品的行为由当地和省盐业主管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因此网店不持有相关证件就没有相应的资格售卖食盐等产品。

薛胜文的判断并非空穴来风。我国从1990年颁布了《盐业管理条例》,1996年又发布了《食盐专营办法》,正式确立了盐业专营体制,赋予盐业公司采购与销售合法垄断地位。据了解,政策初衷是为了“保障食盐加碘工作的有效实施,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

薛胜文介绍,我国不同区域内食盐价格不统一,网上售卖食盐会导致窜货的可能,“确实会影响地方经销商等人的垄断利益。”

那么,如何看待网商禁盐的影响呢?薛胜文认为,网商禁盐令的执行首先将使各大网店无法再在网上售卖食盐,而食盐属于人们日常生活必需品,也是快销产品,食盐的下架将减少网店在这块的销售额。同时,一些进口食盐在网上售卖的比例较高,禁盐令对其的影响较大。整体来讲,禁盐对企业的影响不明显。禁盐令的执行将会影响以食品为主的电商利润,利好实体各区域代理经销商。

改革两度搁浅 需要还是逐利?

食盐专营制度由来已久,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从此开始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强制推行加碘盐政策。为了保障食盐加碘,1996年国务院颁布了《食盐专营办法》,比1990年生效的《盐业管理条例》更加明确了食盐的国家专营制度。

“当时由于市场秩序不规范,为保证人民食品安全、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食盐专营是必要的,并且起到了积极作用。”相关人士之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这样表示。

中国的盐业由此成了标志性的专营行业,其专营主要存在于批发销售环节。在生产环节,“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在运输环节,必须取得“食盐准运证”;在销售环节,“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必须依法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下转第十八版)

论道

丰厚利润是垄断难以打破的根源

董秋彤

长期以来,说到盐,似乎就代表了专营。而专营带来的丰厚利润是谁也不愿放弃的。这一点,在国家发改委试图推行多年,但至今仍难以落地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就可见一斑。

以工业盐来说,自两碱用盐全部市场化至今,其出厂价格一直徘徊在300元/吨上下,与此相对照的,受到盐业公司垄断经营的其他工业用盐价格则高居600—900元/吨。而食盐就更甚,从生产企业到盐业公司手里,食盐每吨的价格从三五百元一直涨到两千多元,翻了四五倍。

当然,基于食用盐这些年来的销量基本保持不变的现状,盐务部门要想大幅增长销售利润,就只有将发

展迅猛的工业盐紧紧攥在手心了。因此,在一些地方,工业用盐的销售模式与盐业公司垄断食用盐的批发销售并无二致,各级盐业公司均依照行政机关的结构模式设立,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盐业主管机构在本行政辖区内设立一家同层级的盐业公司,再在县、市、自治州和区的范围内又设立一家该层级的盐业公司,使其在所在的行政区域内拥有绝对的排他性经营权,其他无法律授权或者无法获得其委托的经营者由此被排除在外,盐业公司便能始终处于地域性垄断状况。

然而,这种垄断却极不利于国家的经济发展,在盐业公司获得巨额利润的同时,工业盐用户却因原料价格过高而不堪重负,有些企业宁肯背

着“买卖私盐”的罪名,私下也在悄悄地从市场上购盐。

而另一些人,则试图突破政策的篱笆,从各级盐业公司碗中分一杯羹。

于是各种纷争由此不断。在业内人士看来,要想真正改变这种现状,实现盐业市场化,唯有破除垄断,加快盐业体制改革这一条路可行。也只有如此,才可从根本上规范工业盐以及整个盐业市场经营,消除市场中的利益纷争。

的确,利益的博弈是不可避免的,重要的是利益的获取要顺应经济发展的潮流。

事实上,我国盐业体制改革从2001年就已经开始推行,但直到2008年,不同部委提出过5次盐业体

制改革方案,都因种种原因没有形成最后的草案。2009年3月,“加快盐业行业改革”首入《政府工作报告》,让业界对停滞达十年之久的盐改重燃希望。随后,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立,并在国务院督办下,由国家发改委改组和工信部消费品司着手制订新盐改方案。

但时至今日,这场被政策制定者认为“最没风险、技术含量最低”的盐业市场化改革方案仍未出台,其中涉及的部门利益和管理体制的复杂博弈,不完全为外界所知。然而正如大家所认识到的,改革始终是一种挡不住的大潮,逐步打破以盐业公司为主体的盐业垄断经营局面,不仅为市场所为,也已成为决策层的共识。剩下的,只是时间而已。